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42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錡永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錡永文與訴外人凱利建設有限公司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7,860,000元借款之本息與違約金（分2筆計算，內容詳如原告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，司促卷第7、9、1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利息與違約金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17,8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9,168元。經依同法第77條之21規定，扣抵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500元後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68,668元(計算式：169,168-500=168,668)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靖欣